临环审字〔2021〕074号

关于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分为南北两个院区，南院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建设南路三号、北院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建设南路二十九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淄博化建老年病医院南院区是集诊室、检验、住院、手术于一体的医院，北院区是集养老院、肛肠科、手术室、住院部等为一体的医院。院区设有放射科室，放射科需要单独办理环评。院区不设传染病科室，不收治传染病人；采用数字成像系统，无洗片废水及废片产生；不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

26 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 号）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南院区、北院区废水均无放射性废水，废水分别采用一级处理+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工艺和一级处理+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及齐鲁石化公司供排水厂接收水质要求，通过南、北两院区各自综合污水排放口排入齐鲁石化公司供排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2.加强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南、北两个院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均采用地埋密封设施，抽风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各自对应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污水站周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外售处置；污水

站污泥、废活性炭及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并按要求开展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6.该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

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1 年 11 月 29 日